

以統計數據解讀《焦氏易林》林辭重複現象 ——以〈乾〉、〈坤〉兩卦128條林辭為例

陳詠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摘要

舊題為西漢焦延壽撰寫的《焦氏易林》，由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相互排列而成，共得4096條林辭。然林辭內容多有重複，歷代卻鮮有能解釋此現象者。本研究即以《易林》林辭重複現象作為切入點，併用「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兩大資料庫檢索、對照，探討〈乾〉、〈坤〉兩卦128條林辭與其他諸卦間的重複情形。並取〈乾〉、〈坤〉128條林辭為基準值，推估整本《易林》的「林辭重複比例」與「林辭重複數量」，以統計數據的角度重新檢視此書。根據本研究估算：4096條林辭中，可能僅有960條獨立林辭，亦即是可能有3136條林辭內容並非單一，至少有兩條以上的林辭共用同一內容。若再進一步推演，分層剔除重複者，恐怕只有2105種林辭原型。在計算出上述統計數據後，筆者又整理出四項「林辭重複條例」，藉此窺探林辭重複現象的模式與理路，以待未來深入鑽研。

關鍵詞：《焦氏易林》、焦延壽、〈乾〉、〈坤〉、林辭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Verse Repetition in Jiao Shi Yi Lin

—Taking Hexagrams Qian and Kun as Examples

Chen, Yong-Li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djunct
lecture**

Abstract

Jiao shi yi lin, written by Jiao Yan-Shou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as composed of the 4096 verses derived from the array of the 64 hexagrams of jin ben "Zhou yi". However, a lot of the content of the verses was repeated, which has been explained little in almost every dynasty. The verse repetition phenomenon of Yi lin was used as a cut-in point in the current article, applying the two major databases, i.e., Chinese Basic Ancient Books Database, and Digitalization Project of Chinese Philosophy Scripts, to retrieve and compare, and explore the repetition between the 128 verses of the two hexagrams, Qian and Kun, and other hexagrams. And to recheck this book, Yi lin, in view of digits, the verse repetition proportion and quantity in the entire book were estimated taking the 128 verses of hexagrams Qian and Kun as the baseline. In the current article, it was presumed that there were merely 960 independent verses among the 4096 verses. I.e., probably there were 3136 verses with non-singular content and there were at least two verses sharing the same one content. And if inferred further, there were merely 2105 verse prototypes after the repeated were removed layer by layer. On the other hand, after calculating the statistics mentioned above, there were four verse repetition stipulations organized additionally in the current article for further study of the mode and path of verse repeti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Jiao Shi Yi Lin, Jiao Yan-Shou, Qian, Kun, Four-character Lines of Verses

*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djunct lecture



壹、前言

《焦氏易林》(以下簡稱《易林》),舊題西漢焦延壽(?-?)之作。¹此書以《周易》六十四卦相疊,據今本卦序排列而成,各卦先重本卦後,再依序配上其餘六十三卦,即〈乾之乾〉、〈乾之坤〉、〈乾之屯〉……〈坤之坤〉、〈坤之乾〉、〈坤之屯〉……〈未濟之未濟〉……〈未濟之小過〉、〈未濟之既濟〉,總數為 64 卦相乘,共得 4096 卦。各卦之下配有一條韻語,後人稱作「林辭」,元儒胡一桂(1247-1315)曰:「每一卦變成詩六十四首,六十四卦變共四千九十六首,以代占辭。」²甚至把 4096 條占辭視為「詩作」。林辭又多以四言句式呈現,如〈乾之乾〉、〈乾之坤〉、〈乾之屯〉³等,皆是典型的四言韻語,故民初聞一多(1899-1946)、錢鍾書(1910-1998)等近代學者皆以「四言詩」視之。⁴陳良運(1940-2008)更聲稱此書為古代最大的四言詩集。⁵然細查《易林》文本,當可見林辭間多有重複者,如〈屯之屯〉⁶與〈需之履〉⁷兩者內容僅有「玉關」、「玉門」一字之別,況且語詞意義相同。遍覽《易林》全書,內容相仿者甚多,而至今尚無學者去分析

¹《易林》的撰作者從兩漢以來便為歷史公案。如鄭曉、顧炎武、四庫館臣、丁晏、胡適、尚秉和等學者都曾對此議題進行討論。尚秉和先生提出六條證據,論證作者應為西漢焦氏。近年兩岸又有二本學位論文,匯聚古今各家說法,提出有力見解,並且一致認為作者為焦延壽。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同樣提出相同的研究結果。縱使諸家論述過程不免有所差異,「《焦氏易林》一書作者應為西漢焦延壽」之說已普遍受近代學術界認同。在此直接採納學術先進們的成果,不贅述有關《易林》作者的爭議。參閱尚秉和撰:《焦氏易詁·易林確為焦氏書》卷3(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10月),頁35-36;馬新欽:《焦氏易林作者版本考》(福建:福建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論文,2005年);喬家駿:《焦氏易林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9-33;徐芹庭著:《焦氏易林新注·導讀·《焦氏易林》之作者確定為焦延壽》(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1月),頁24-26。

²[元]胡一桂撰:《周易啓蒙翼傳·外篇·焦氏易林》,收入《通志堂經解》第7冊(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2月),頁4089。

³〈乾之乾〉:「道陟石阪,胡言連蹇。譯瘖且聾,莫使道通。請謁不行,求事無功。」〈乾之坤〉:「招殃來螫,害我邦國。病在手足,不得安息。」〈乾之屯〉:「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常憂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依序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黃丕烈《士禮居黃氏叢書》校宋刊本】卷1,葉一(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年11月),頁9。本研究援引的《焦氏易林》內容,均是取自此版本,以下不贅述。

⁴參閱聞一多著:《中國文學史講稿·易林瓊枝》,收入《聞一多全集》第10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錢鍾書著:《管錘編·焦氏易林》,收入《錢鍾書作品集》(北京:書林出版社,1990年8月)6-②,頁536。

⁵陳良運著:《焦氏易林詩學闡釋·自序》(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0年5月),頁1。

⁶〈屯之屯〉曰:「兵征大宛,北出玉關。與胡寇戰,平城道西,七日絕糧,身幾不全。」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屯之屯》卷1,葉七,頁21。

⁷〈需之履〉曰:「兵征大宛,北出玉門。與胡寇戰,平城道西。七日絕糧,身幾不全。」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需之履》卷2,葉一,頁36。



林辭之間的重複現象，殊為可惜。本研究即以此作為開展，冀能藉由不同的視角來探討《易林》一書。

有關「林辭重複現象」的議題，大致可分為三要點。一、林辭的重複現象：《易林》4096 條林辭重複的比例為何？倘若剔除重複者，尚存多少林辭原型？二、卦畫與林辭間的關聯性：卦畫相異而林辭相同者，彼此是否具有某種相通、相連之處？卦畫與林辭的內容又具有何種關聯？三、《易林》編纂動機與目的：為何卜出不同的〈某卦之某卦〉，卻會得到相同的卜辭？倘若此書為焦延壽一人所作，焦氏是基於何種考量，撰寫出相同的林辭內容？以上三點，第一點為表層的現象觀察，第二、三點乃是奠基於第一點上的衍生議題。目前唯有近人尚秉和（1870-1950）以「易象」之說，回應了第二、第三點，尚秉和《焦氏易林注》：「林辭重出者甚多，……。後詳加觀察，凡卦不同而辭同者，其象必同。」⁸ 其以「互體」、「反覆」、「飛伏」等兩漢象數易學條例「取象」，遂得出卜卦不同，而取象相同的可能性。尚秉和以此解釋「林辭重複現象」，不免產生諸多可議、待商榷之處。⁹ 然而，在尚秉和之後，學術界再無學者能夠提出其他解釋。除了鮮有相關文獻論證第二、第三點之外，研究者遭遇較大的困難，應在於 4096 條林辭實在過於冗雜，難以一條條彙整、比對，僅能裹足於文獻資料的整理。

歷代與《易林》相關的文獻材料與研究資料中，從未有學者進行「林辭重複現象」的梳理，諸如：哪些林辭間的內容互相重複？重複的林辭在整本《易林》佔有多少比例與數量？林辭間的「重複」又是以哪些形式、樣貌呈現？由於缺乏此類相關資料，促使學者難以綜觀《易林》「林辭重複現象」的全貌，無法掌握第一點，自然無法往下鑽探第二、第三點。因此，本研究試圖運用「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和「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等古典文獻資料庫蒐羅出〈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與他卦林辭間的重複狀況，並加以推估《易林》4096 條「林辭重複比例」，以及「林辭重複數量」，以統計數據來重新展現《易林》一書。在呈現相關統計數據後，筆者試著整理出四項「林辭重複條例」，藉此窺探「林辭重複現象」

⁸ 尚秉和著：《焦氏易林注·例言》卷首，收入尚秉和遺稿，張善文校理：《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 2 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6。

⁹ 參閱劉玉建：〈試論兩漢易學的傳承—與尚秉和先生商榷〉，《理論學刊》1996 年第 2 期，頁 75-78；田勝利：〈尚氏「無一字不根於象」說的失真性與潛在意義〉，《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112-115。



之既定模式。本研究以〈乾〉、〈坤〉128 條林辭為例，冀望能略顯「林辭重複現象」之輪廓，拋磚引玉，以待後續研究者對「卦畫與林辭間的關聯性」及「《易林》編纂動機與目的」之詮解，或者其他對《易林》更進一步的鑽研。

貳、林辭的重複比例

縱使現今資料庫便捷，但逐一檢索、對照、校對《易林》4096 條林辭，仍須耗費大量時間成本，本研究遂取〈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為樣本，推估《易林》4096 條林辭的重複性。透過「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及「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的檢索與交叉比對，得知以〈乾〉卦為首的 64 條林辭當中，僅有〈乾之乾〉、〈乾之蒙〉、〈乾之履〉、〈乾之大有〉、〈乾之隨〉、〈乾之蠱〉、〈乾之賁〉、〈乾之剝〉、〈乾之離〉、〈乾之咸〉、〈乾之晉〉、〈乾之睽〉、〈乾之井〉、〈乾之艮〉、〈乾之漸〉、〈乾之節〉、〈乾之未濟〉，共計 17 條的林辭內容為〈乾〉卦所獨有，佔比約為 26.56%，表示其餘 47 條林辭皆與他卦相仿。¹⁰ 比如〈乾之屯〉、〈謙之震〉、〈賁之兌〉三者，林辭內容幾乎相同，見下表整理：

(表一、〈乾之屯〉、〈謙之震〉、〈賁之兌〉三條林辭內容)¹¹

林辭	內容
〈乾之屯〉	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常憂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
〈謙之震〉	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常驚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
〈賁之兌〉	伯氏歸國，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常驚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

¹⁰ 例如：〈乾之坤〉林辭：「招殃來螫，害我邦國；病在手足，不得安息。」與〈損之困〉林辭：「招禍致凶，來螫我邦。痛在手足，不得安息。」兩者即有高度的相似性。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坤〉卷 1，葉一，頁 9、〈損之困〉卷 11，葉三，頁 273。

¹¹ 分別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屯〉卷 1，葉一，頁 9、〈謙之震〉卷 4，葉九，頁 102、〈賁之兌〉卷 6，葉六，頁 146。



此三條林辭為四言六句韻語，較《易林》最常見的四言四句，屬於相對少數。三者之中唯有〈賁之兌〉首句為「伯氏歸國」，不同於〈乾之屯〉、〈謙之震〉的「陽孤亢極」。假設此三條林辭意義互通，¹² 即可知「陽孤亢極」應當是形容「伯氏歸國」時，心中充滿憤恨疑惑、憂慮惶恐的情況。此外，見〈乾之屯〉第四句作「憂惶」，〈謙之震〉、〈賁之兌〉俱作「驚惶」，其餘字句則完全相同，「憂惶」、「驚惶」固然不同，但放在整個句子中並無太大差異。

以〈坤〉為首的 64 條林辭中，僅有〈坤之訟〉、〈坤之師〉、〈坤之否〉、〈坤之剝〉、〈坤之坎〉、〈坤之蹇〉、〈坤之升〉、〈坤之困〉、〈坤之艮〉、〈坤之漸〉、〈坤之歸妹〉、〈坤之巽〉、〈坤之渙〉，共計 13 條的林辭內容為〈坤〉卦獨有，佔比約為 20.31%，表示其餘 51 條林辭皆與他卦相仿，比起〈乾〉卦，〈坤〉卦底下的林辭與他卦林辭的重複比例顯得更高。此處便以〈坤之履〉與〈泰之需〉為例，〈坤之履〉：「四足無角，君子所服。南征述職，以惠我國。」¹³ 〈泰之需〉：「四足無角，君子所服；南征述職，與福相得。」¹⁴ 此兩條林辭為《易林》最常見的四言四句，兩者前三句相同，末句有所差異，然則「以惠我國」和「與福相得」兩句，就文義觀之，兩者其實同指一事。甚至在同一卦之中，即有林辭彼此重複者。例如，〈坤之觀〉及〈坤之解〉兩者字句全然相同，¹⁵ 無一字之差。¹⁶ 由此可知，《易林》即使本卦相同（皆為〈坤之某卦〉），之卦不同（一為〈坤之觀〉，一為〈坤之解〉），也有可能卜筮出同樣的林辭內容。

〈乾〉、〈坤〉兩卦之間亦有相互重複的林辭。據筆者統計，共有三組，分別

¹² 見尚秉和注解〈乾之屯〉：「坎為孤，一陽居五，民皆歸初，故曰孤亢。坎為憂疑，故曰恨惑，曰憂惶。艮為蓋，震為車，坎破，故傾亡。坤為身。初陽為四陰，二陰五陽，皆有應與，故曰雌雄相從。」注解〈謙之震〉曰：「詳〈乾之屯〉。」注解〈賁之兌〉曰：「詳〈乾之屯〉。伏震為伯。」足見尚氏以為〈乾之屯〉、〈謙之震〉、〈賁之兌〉三者互通。引自尚秉和著：《焦氏易林注》〈乾之屯〉卷 1，頁 2；〈謙之震〉卷 4，頁 276；〈賁之兌〉卷 6，頁 399。

¹³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履》卷 1，葉四，頁 16。

¹⁴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泰之需》卷 3，葉七，頁 73。

¹⁵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觀〉卷 1，葉五，頁 17、〈坤之解〉卷 1，葉五，頁 18。

¹⁶ 此兩條林辭內容，又與〈需之夬〉、〈履之需〉、〈謙之坤〉、〈豐之蹇〉四條相仿。〈需之夬〉、〈履之需〉完全相同；〈豐之蹇〉於「天福」處作「大福」，唯獨一字之差；〈謙之坤〉林辭：「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建德，常受大福。鈹刀攻玉，堅不可得。」此條「天福」亦作「大福」，且多出「鈹刀攻玉，堅不可得」兩句。分別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需之夬〉卷 2，葉三，頁 39、〈履之需〉卷 3，葉四，頁 67、〈謙之坤〉卷 4，葉七，頁 97、〈豐之蹇〉卷 14，葉九，頁 357。



為：「〈乾之師〉與〈坤之恆〉」、「〈乾之泰〉與〈坤之坤〉」、「〈乾之家人〉與〈坤之井〉」，茲統整於下表。足見〈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裡，就有三組重複內容。

(表二、〈乾〉、〈坤〉兩卦相互重複的林辭內容)¹⁷

林辭	內容
〈乾之師〉	倉盈庾億，宜稼黍稷。國家富有，人民蕃息。
〈坤之恆〉	倉盈庾億，宜種黍稷。年豐歲熟，民得安息。
〈乾之泰〉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驅馳，通理大道。
〈坤之坤〉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驅馳，通利大道。
〈乾之家人〉	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長思歎憂。
〈坤之井〉	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泣涕漣如。

倘若把〈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當成一個主體探討，其獨有的林辭內容：以〈乾〉為首者，共有 17 條；以〈坤〉為首者，共有 13 條，佔比約為 23.44%¹⁸（以下稱為「獨立林辭」）；〈乾〉、〈坤〉兩卦的「獨立林辭」有 23.44%，「非獨立林辭」便有 76.56%（1-23.44%），亦即是〈乾〉、〈坤〉林辭內容與他卦林辭重複的比例，高達七成六。假設以〈乾〉、〈坤〉兩卦為基準，擴展到整本《易林》4096 條林辭，「獨立林辭」與「非獨立林辭」兩者的比例試算如下表：

(表三、以〈乾〉、〈坤〉「獨立林辭」／「非獨立林辭」比例
估算《易林》「獨立林辭」／「非獨立林辭」數量)

獨立林辭（單位：條）	非獨立林辭（單位：條）
$\frac{30}{128} = \frac{X}{4096}$ X=960	$\frac{128-30}{128} = \frac{Y}{4096}$ Y=3136

經過上述推算可知，《易林》表面上雖有 4096 條林辭，但林辭間的重複比例卻相當高。若以〈乾〉、〈坤〉兩卦為基準來概括估計，可能有 3136 條「非獨立林辭」，

¹⁷ 分別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師〉卷 1，葉一，頁 9、〈坤之恆〉卷 1，葉五，頁 18、〈乾之泰〉卷 1，葉一，頁 10、〈坤之坤〉卷 1，葉四，頁 15、〈乾之家人〉卷 1，葉一，頁 12、〈坤之井〉卷 1，葉六，頁 19。

¹⁸ $(17+13) \div 128 = 0.23437 = 23.44\%$



此表示《易林》全書 4096 條林辭當中，推估有 3136 條的內容並非單一，至少有兩條以上的林辭共用同一內容。班固（32-92）等編寫的《東觀漢記》曾記載東漢王輔（?-?）以《焦氏易林》卜筮之實例，¹⁹ 然則《易林》倘若曾經正式被用於卜筮，何以在占驗出不同的「某卦之某卦」時，卻會得到相同的林辭內容？筆者尚且無法回答此問題，但經由本章的整理，在以〈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為基準的推算下，可以得到以下結論：一、不與他者重複的「獨立林辭」，僅有 23.44%；內容與他卦林辭重複的「非獨立林辭」比例，則高達 76.56%；二、〈乾〉、〈坤〉兩卦當中，即有相互重複的林辭內容；三、一卦之中，亦有可能出現相互重複的林辭內容。

參、林辭的共用現象

以〈乾〉、〈坤〉兩卦為首的林辭之中，與他卦內容重複數量最高者為〈坤之革〉，此條與〈需之明夷〉、〈同人之節〉、〈豫之謙〉、〈剝之睽〉、〈井之屯〉、〈鼎之未濟〉、〈震之益〉七條林辭內容相仿，若包含〈坤之革〉自身，代表整本《易林》至少有八條林辭內容重疊。重複數量次高者為〈坤之萃〉，此條與〈訟之萃〉、〈觀之渙〉、〈剝之賁〉、〈賁之大過〉、〈蹇之師〉、〈巽之解〉六條林辭相仿，若包含〈坤之萃〉自身，整本《易林》至少又有七條林辭共用同一內容。其餘另有六條、五條、四條、三條，乃至於二條共用者。筆者遂以〈乾〉、〈坤〉兩卦為首的 98 條「非獨立林辭」，²⁰ 依據與其他諸卦的「非獨立林辭」重複次數之多寡，按序排列於下表：

（表四、〈乾〉、〈坤〉 98 條「非獨立林辭」與他卦林辭內容共用現象整理）

共用次數	林辭數目	「非獨立林辭」列舉
------	------	-----------

¹⁹ 《東觀漢記》記載：「沛縣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召尚席取卦自為卦，以《周易卦林》卜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易林》被用於卜筮之案例，兩漢魏晉古文獻中，唯見於此。以「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及「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檢索，此繇為〈震之蹇〉，屬於「獨立林辭」。引自漢·班固等撰：《東觀漢記·列傳二》卷 7，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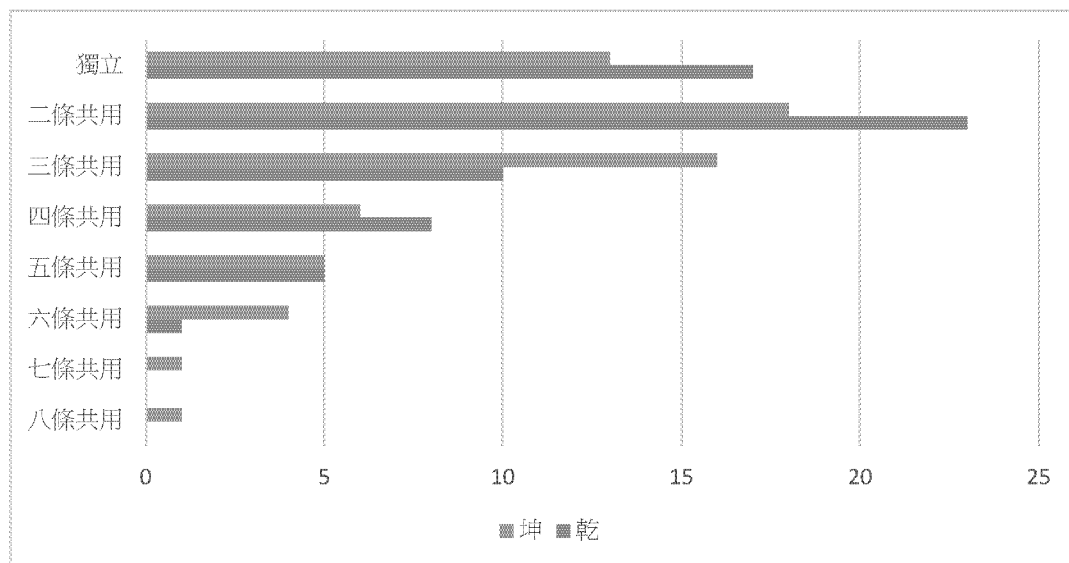
²⁰ 128（兩卦總林辭數量：〈乾〉 64 條 + 〈坤〉 64 條）- 30（兩卦獨立林辭數量：〈乾〉 17 條 + 〈坤〉 13 條）= 98 條「非獨立林辭」數量。



八條共用	乾 (0 條)	
	坤 (1 條)	坤之革
七條共用	乾 (0 條)	
	坤 (1 條)	坤之萃
六條共用	乾 (1 條)	乾之噬嗑
	坤 (4 條)	坤之觀、坤之大畜、坤之離、坤之解
五條共用	乾 (5 條)	乾之觀、乾之大過、乾之益、乾之渙、乾之中孚
	坤 (5 條)	坤之復、坤之姤、坤之鼎、坤之震、坤之豐
四條共用	乾 (8 條)	乾之訟、乾之小畜、乾之謙、乾之臨、乾之困、乾之革、乾之鼎、乾之震
	坤 (6 條)	坤之泰、坤之豫、坤之臨、坤之賁、坤之遯、坤之益
三條共用	乾 (10 條)	乾之屯、乾之師、乾之豫、乾之家人、乾之蹇、乾之夬、乾之升、乾之巽、乾之小過、乾之既濟
	坤 (16 條)	坤之蒙、坤之需、坤之比、坤之隨、坤之蠱、坤之恆、坤之晉、坤之家人、坤之睽、坤之夬、坤之井、坤之兌、坤之中孚、坤之小過、坤之既濟、坤之未濟
二條共用	乾 (23 條)	乾之坤、乾之需、乾之比、乾之泰、乾之否、乾之同人、乾之復、乾之無妄、乾之大畜、乾之頤、乾之坎、乾之恆、乾之遯、乾之大壯、乾之明夷、乾之解、乾之損、乾之姤、乾之萃、乾之歸妹、乾之豐、乾之旅、乾之兌
	坤 (18 條)	坤之坤、坤之乾、坤之屯、坤之小畜、坤之履、坤之同人、坤之大有、坤之謙、坤之噬嗑、坤之無妄、坤之頤、坤之大過、坤之咸、坤之大壯、坤之明夷、坤之損、坤之旅、坤之節

筆者將以上數據繪製成橫條圖呈現，可見林辭的重複數量集中在「二條共用」與「三條共用」兩處，是知三條以上共用的情況是較為罕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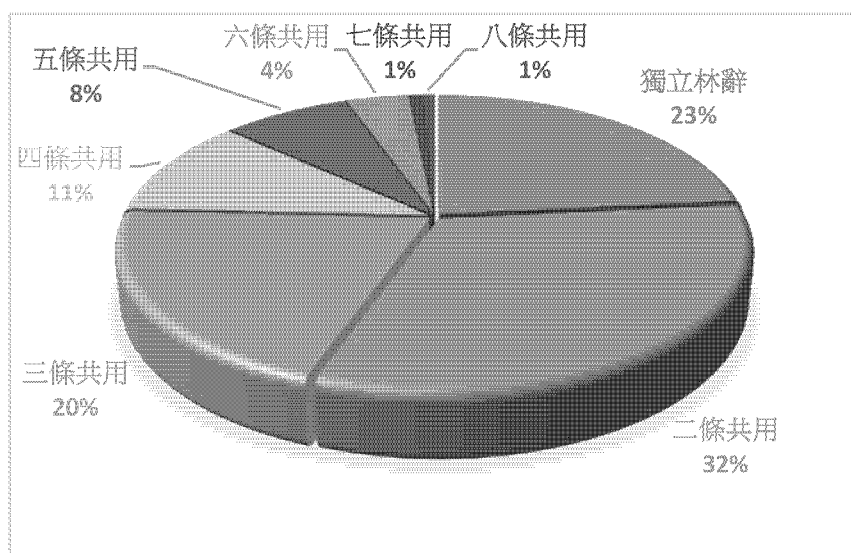
(圖一、〈乾〉、〈坤〉「非獨立林辭」重複數量分布圖)

此處同樣以〈乾〉、〈坤〉 128 條林辭為基準值，擴展到全書 4096 條林辭，推算出整本《易林》的林辭重複數量如下表。是知以〈乾〉、〈坤〉兩卦為基準值所估計的《易林》數據：「二條共用」與「三條共用」的林辭，總和高達 2144 條（按：「二條共用」1312 條 + 「三條共用」832 條 = 2144 條），佔了《易林》全書 4096 條林辭數量的 52.34%（按：2144 條 / 4096 條 = 0.5234 = 52.34%）。

(表五、以〈乾〉、〈坤〉 128 條林辭所推估《易林》各組林辭之比值與數量)

	乾	坤	兩卦總和：乾 + 坤	兩卦所佔全書比值：(乾 + 坤)*32 ²¹
獨立林辭	17	13	30	(17+13)*32=960
二條共用	23	18	41	(23+18)*32=1312
三條共用	10	16	26	(10+16)*32=832
四條共用	8	6	14	(8+6)*32=448
五條共用	5	5	10	(5+5)*32=320
六條共用	1	4	5	(1+4)*32=160
七條共用	0	1	1	(0+1)*32=32
八條共用	0	1	1	(0+1)*32=32
總計	64	64	128	(64+64)*32=4096

筆者將上表所推算出來的數值：「獨立林辭」960 條、「二條共用」1312 條、「三條共用」832 條、「四條共用」448 條、「五條共用」320 條、「六條共用」160 條、「七條共用」32 條、「八條共用」32 條，繪製成圓餅圖，並以百分比表示如下：



(圖二、以〈乾〉、〈坤〉所推估《易林》各組林辭之數量分布圖)

²¹ 4096 (《焦氏易林》所有林辭數量) / 128 (兩卦總林辭數量) = 32 (兩卦所佔全書之比例)



假使又再剔除各組重複林辭之比例，如「二條共用」乃是估算整本《易林》有 1312 條林辭的內容兩兩相似，遂將 $1312 / 2 = 656$ 條，亦即是 1312 條林辭中，其實只有 656 種林辭內容。筆者沿用上表數據逐一計算：「獨立林辭」： $960 / 1 = 960$ 條；「二條共用」： $1312 / 2 = 656$ 條；「三條共用」： $832 / 3 = 277$ 條；「四條共用」： $448 / 4 = 112$ 條；「五條共用」： $320 / 5 = 64$ 條；「六條共用」： $160 / 6 = 27$ 條；「七條共用」： $32 / 7 = 5$ 條；「八條共用」： $32 / 8 = 4$ 條。最後全數加總：「獨立林辭」960 條 + 「二條共用」656 條 + 「三條共用」277 條 + 「四條共用」112 條 + 「五條共用」64 條 + 「六條共用」27 條 + 「七條共用」5 條 + 「八條共用」4 條 = 2105 條。推算可知，假使以〈乾〉、〈坤〉兩卦為基準值推估，《易林》全書雖然有 4096 條林辭，卻在實際上恐怕只有 2105 種林辭內容，筆者將其整理於下表。

（表六、以〈乾〉、〈坤〉兩卦所推估之各層林辭原型數量）

	以〈乾〉、〈坤〉所推估 之各層林辭數量	林辭重複比例	扣除重複林辭所餘數量
獨立林辭	960	1	960
二條共用	1312	2	656
三條共用	832	3	277
四條共用	448	4	112
五條共用	320	5	64
六條共用	160	6	27
七條共用	32	7	5
八條共用	32	8	4
總計	4096		2105

《易林》何以出現如此多條「共用」的林辭內容？焦延壽在編寫《易林》時，又是如何看待與安排此狀況？《易林》的「林辭共用現象」具有何種考量與編纂動機？筆者尚且無法回答此類問題，但經由本章的整理，在以〈乾〉、〈坤〉128 條林辭為基準的推算下，可以得到以下結論：一、林辭重複的比例頗高，原型推算可能只有 2105 條，約是全書一半的比例，其餘皆是與原型重複的內容；二、「林辭共用現象」以「二條共用」及「三條共用」兩種為主，共計全書 4096 條林辭數量



的 52.34%；三、林辭內容的「共用」數量，甚至有高達「八條共用」、「七條共用」者。

肆、林辭的重複條例

由上述數據可知，《易林》林辭重覆的比例、數量頗高。審視每條林辭，都有七成多的機率能夠找到另外一條類似的林辭內容。此類內容相仿的林辭，並非一字一句全然相同，而是使用不同的字體或詞彙，甚至出現句子長短不一的狀況，但這些歧異並不會影響到共通的文義。筆者遂將重複林辭的歧異歸納為四點，簡述於下：

一、字體不同

縱使林辭內容相仿，卻是使用不同的字體，是以產生語意上些許的不同。此處以〈乾〉卦林辭為例，見〈乾之比〉：「中夜狗吠，盜在墻外。神明祐助，銷散皆去。」²² 及其所對應的〈遯之升〉曰：「中夜狗吠，盜在廬外，神光祐助，消散解去。」²³ 兩者互相對照下，可見〈乾之比〉第二句作「墻」，〈遯之升〉作「廬」，²⁴ 單字意思有所不同；又〈乾之比〉第四句作「銷」，〈遯之升〉作「消」，「銷」與「消」或許是異體字，文字得以互通。再以〈坤〉卦為例，見〈坤之蒙〉：「城上有烏，自名破家。招呼鴆毒，為國患災。」²⁵ 與〈比之睽〉：「城上有烏，自號破家。呼喚鴆毒，為國患災。」²⁶ 兩者互相對照下：〈坤之蒙〉第二句作「名」，〈遯之升〉作「號」，用字雖然各異其趣，意思卻無任何差異；又〈坤之蒙〉第三句作「鴆」，而〈遯之升〉作「鴆」，見清人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鴆》曰：「《左傳》鴆、毒字皆作『鴆』。假借也。」²⁷ 是知「鴆」與「鴆」兩字相通。由此可知，《易林》的重複林辭未必字字皆同，且即使字體不同，字義亦多能相通。

²²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訟》卷 1，葉一，頁 9。

²³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遯之升》卷 9，葉三，頁 221。

²⁴ 「墻」為隔絕居室與外部之屏障，「廬」則是指居室本身。

²⁵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蒙》卷 1，葉四，頁 15。

²⁶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比之睽》卷 2，葉十一，頁 56。

²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鳥部·鴆》（臺北：洪葉文化，2001 年 10 月），頁 158。



二、詞彙不同

重複的林辭除了字體不同，亦多有詞彙差異。如同前文〈乾之比〉的第三句作「神明祐助」，〈遯之升〉第三句作「神光祐助」；「神明」通稱一切神祇，「神光」則是指神聖光輝，兩者詞彙儼然不同，但放在整個句子之中，文義似乎能互相通曉。先以〈乾〉卦為例，見〈乾之小過〉：「從風放火，荻芝俱死。三害集房，叔子中傷。」²⁸ 與〈睽之渙〉：「從風放火，艾芝俱死。三害集聚，十子患傷。」²⁹ 相對照可見〈乾之小過〉第二句作「荻芝俱死」，〈睽之渙〉第二句作「艾芝俱死」，「荻」、「艾」當為不同的植物，³⁰ 但此處兩者的差別，並不妨礙整條林辭內容。又〈乾之小過〉第四句作「叔子中傷」，〈睽之渙〉則是作「十子患傷」，同樣描寫被「三害」傷害的情景，「叔子中傷」與「十子患傷」卻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再以〈坤〉卦為例，〈坤之睽〉：「邯鄲反言，兄弟生患。涉叔憂恨，卒死不還。」³¹ 與〈謙之兌〉：「邯鄲反言，父兄生患。涉叔援俎，一死不還。」³² 兩者互相對照，〈坤之睽〉第二句作「兄弟生患」，〈謙之兌〉作「父兄生患」，但「兄弟」、「父兄」顯然有別，即便整個句子文義可通，所涉及的角色、對象卻大有不同。又見〈坤之睽〉的第三句作「涉叔憂恨」，〈謙之兌〉作「涉叔援俎」，「憂恨」與「援俎」詞意相去甚遠，難以互通，但似乎都能共同融入該句林辭的脈絡中。由此可知，林辭重複現象多有詞彙不同之案例，縱使詞彙歧異，亦不影響林辭內容。

三、句數不同

《易林》林辭重複者可能字體不同、詞彙不同，甚至在句數與文句內容方面，也會有所歧異。以〈乾〉卦林辭為例，見〈乾之觀〉、〈否之乾〉、〈謙之豫〉、〈頤之坤〉、〈震之隨〉五組內容重複之林辭，卻又各分為四言六句、四言五句、四言四句，見下表整理：

²⁸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小過》卷1，葉四，頁15。

²⁹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睽之渙》卷10，葉七，頁255。

³⁰ 「荻」為禾本科植物，類似於蘆；「艾」為菊科植物，葉具香氣。

³¹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睽》卷1，葉五，頁18。

³²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謙之兌》卷4，葉九，頁102。



(表七、〈乾之觀〉、〈否之乾〉、〈謙之豫〉、〈頤之坤〉、〈震之隨〉林辭內容)³³

林辭	內容
〈乾之觀〉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聚，可以饒有。樂我君子，百福是受。
〈否之乾〉	天之奧府，眾利所聚。可以饒有，樂我君子。
〈謙之豫〉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聚，可以饒有。樂我君子。
〈頤之坤〉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聚，賓服饒有。樂我君子。
〈震之隨〉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聚，可以富有，好樂喜友。

〈否之乾〉與諸卦相比，獨缺「天之奧府」一句，或許為脫文；反之，〈乾之觀〉與諸卦相比，獨有「百福是受」一句，亦有可能為衍文。其餘〈謙之豫〉、〈頤之坤〉、〈震之隨〉三者句式較為一致，皆為四言五句，且前三句文字完全相同，後兩句方見其異。再以〈坤〉卦林辭為例，見〈坤之屯〉：「蒼龍單獨，與石相觸。摧折兩角，室家不足。」³⁴ 與〈隨之蒙〉：「蒼龍單獨，與石相觸。摧折兩角。」³⁵ 兩相對照，可見〈坤之屯〉比起〈隨之蒙〉少了一句「摧折兩角」，由於此組屬於「二條共用」的「重複性林辭」，並無其他參考對象，故難以判斷兩者是否為脫文或衍文？再看〈坤之姤〉、〈明夷之姤〉、〈益之艮〉、〈革之既濟〉、〈夬之益〉五組內容重複之林辭：

(表八、〈坤之姤〉、〈明夷之姤〉、〈益之艮〉、〈革之既濟〉、〈夬之益〉內容)³⁶

林辭	內容
〈坤之姤〉	孤獨特處，莫與為旅。身日勞苦，使布五谷，陰陽順序。
〈明夷之姤〉	孤獨特處，莫依為輔，心勞志苦。

³³ 分別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觀〉卷 1，葉二，頁 11、〈否之乾〉卷 3，葉十，頁 79、〈謙之豫〉卷 4，葉八，頁 98、〈頤之坤〉卷 7，葉八，頁 176、〈震之隨〉卷 13，葉七，頁 330。

³⁴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屯》卷 1，葉四，頁 15。

³⁵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隨之蒙》卷 5，葉一，頁 111。

³⁶ 分別引自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姤〉卷 1，葉六，頁 19、〈明夷之姤〉卷 9，葉十二，頁 239、〈益之艮〉卷 11，葉六，頁 280、〈革之既濟〉卷 13，葉三，頁 322、〈夬之益〉卷 11，葉九，頁 285。



〈益之艮〉	孤獨特處，莫依為輔，心勞志苦。
〈革之既濟〉	孤獨特處，莫依為輔，心勞志苦。
〈夬之益〉	孤獨特處，莫依无輔，心勞志苦。

〈坤之姤〉、〈明夷之姤〉、〈益之艮〉、〈革之既濟〉、〈夬之益〉乃是「五條共用」的「重複林辭」，其中唯有〈坤之姤〉多出「使布五谷，陰陽順序」兩句，〈夬之益〉第二句「莫依為輔」作「莫依无輔」，其餘字句皆同。由此可知，《易林》同組重複林辭間的句數未必全然一致，即使大多仍會集中趨近於某個句數，卻難免出現少數特例，諸如上述的〈乾之觀〉、〈否之乾〉、〈坤之姤〉等。

四、文句內容不同

《易林》林辭重複者在句子方面，除了句數未必一致之外，文句內容亦有可能產生些許不同。以〈乾〉卦林辭為例，見〈乾之同人〉：「子號索哺，母行求食。反見空巢，訾我長息。」³⁷ 與〈小畜之臨〉：「子啼索哺，母行求食；反見空巢，長息訾弋。」³⁸ 〈乾之同人〉第四句作「訾我長息」，〈小畜之臨〉作「長息訾弋」。近人徐芹庭（1941-）《焦氏易林新注》詮釋〈乾之同人〉曰：「母為子號去求食，歸見空巢，哀痛深。」³⁹ 又詮釋〈小畜之臨〉：「子哭求食母行求，返見空巢長悲息。」⁴⁰ 即使文句內容不同，兩者意義依然十分相似。再看〈乾之大過〉曰：「桀跖並處，人民愁苦。擁兵荷糧，戰於齊魯。」⁴¹ 與〈復之離〉：「桀跖並處，民困愁苦。行旅遲遲，留連齊魯。」⁴² 〈乾之大過〉後兩句作「擁兵荷糧，戰於齊魯。」〈復之離〉作「行旅遲遲，留連齊魯。」前者為秣馬厲兵，預備在齊魯交戰；後者為軍旅心懷齊魯，徘徊不忍離去，此處不只是文句內容不同，兩者意義亦有頗大差異。

再以〈坤〉林辭為例，見〈坤之履〉曰：「四足無角，君子所服。南征述職，

³⁷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同人》卷1，葉一，頁10。

³⁸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小畜之臨》卷3，葉一，頁62。

³⁹ 徐芹庭著：《焦氏易林新注·乾之同人》上冊（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1月），頁38。

⁴⁰ 徐芹庭著：《焦氏易林新注·小畜之臨》上冊，頁104。

⁴¹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大過》卷1，葉二，頁11。

⁴²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復之離》卷6，葉十一，頁156。



以惠我國。」⁴³ 與〈泰之需〉：「四足無角，君子所服。南征述職，與福相得。」⁴⁴ 見〈坤之履〉第四句作「以惠我國」，〈泰之需〉第四句作「與福相得」，前者表示君子南征述職，即將嘉惠我國；後者僅言獲取福澤，而未言明對象，或許指稱君子自身，也或許指稱君子述職之國。再看〈坤之復〉曰：「眾鬼所趨，反作大怪。九身無頭，魂驚魄去，不可以居。」⁴⁵ 與〈震之蒙〉曰：「眾鳥所翔，中有大恠，九身无頭。魂驚魄去，不可以居。」⁴⁶ 〈坤之復〉前兩句作「眾鬼所趨，反作大怪。」〈震之蒙〉則作「眾鳥所翔，中有大恠。」前者為眾鬼趨於某處，在此過程中造就了大怪；後者為眾鳥飛翔，眾鳥中已然潛藏大怪。〈乾〉、〈坤〉兩卦 128 條林辭中亦有一例，見〈乾之家人〉：「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長思歎憂。」⁴⁷ 與〈坤之井〉：「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泣涕漣如。」⁴⁸ 見〈乾之家人〉的第四句作「長思歎憂」，〈坤之井〉作「泣涕漣如」，同樣因為文句內容不同，促使兩者在意義上產生差異。據此可知，文句內容的歧異，將會促使整條林辭在字句上、在含義上，不同於同組的其他《易林》林辭。

《易林》作者焦延壽何以不統一「重複林辭」的字句，而是任由它們彼此之間只是「相似」，並非全然「相同」？筆者尚且無法回答此類問題，僅能經由本章的整理，以〈乾〉、〈坤〉128 條林辭作為觀察對象，可得到以下結論：一、林辭重複的模式，包含「字體不同」、「詞彙不同」、「句數不同」、「文句內容不同」四種條例；二、「重複林辭」在字體、詞彙、句數三方面的差異，大致上不會影響句子共通的意義；三、「重複林辭」縱使出現「文句內容不同」的狀況，也會具有相似的情境。

⁴³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履》卷 1，葉四，頁 16。

⁴⁴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泰之需》卷 3，葉七，頁 73。

⁴⁵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復》卷 1，葉五，頁 17。

⁴⁶ 〈震之蒙〉又與〈漸之蒙〉、〈旅之屯〉同，分別見於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震之蒙〉卷 13，葉七，頁 329、〈漸之蒙〉卷 14，葉一，頁 341、〈旅之屯〉卷 14，葉十，頁 359。

⁴⁷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乾之家人》卷 1，葉二，頁 12。

⁴⁸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坤之井》卷 1，葉六，頁 19。



伍、結論

兩漢距今已遠，文獻散亂，《易林》的作者何以留下近乎兩千條的「重複林辭」？其動機、目的、意義為何？歷代學者苦無相關文獻可供稽考，故筆者現階段亦無法回答此類問題。本研究目的在呈現：《易林》具有高度的「林辭重複現象」，並統計相關數據以供參考。過去研究《焦氏易林》的學者，僅只提出「林辭間有相互重複的現象」，卻未曾進一步說明其間的重複比例、原型數量、共用模式等明確資訊，徒具一個概括性的概念。本研究試以統計數據分析，推導出：《焦氏易林》的林辭原型可能只有 2105 條，其餘皆為與原型內容重複者；同一原型「共用」的數量，又以「二條共用」、「三條共用」為主，共計全書的 52.34%，最高的「共用」數量，高達「八條共用」。另一方面，若以「獨立」與「非獨立」兩種類別來看，不與他者重複的「獨立林辭」，僅有 23.44%；內容與他卦林辭「共用」的「非獨立林辭」比例，則高達 76.56%。唯有在具體了解「林辭重複現象」的實際狀況，作為研究認知基礎，或許才能有後續發展的可能性。



【徵引文獻】

一、古籍（依照作者時代排序）

漢·焦延壽撰：《焦氏易林》【黃丕烈《士禮居黃氏叢書》校宋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年11月）。

漢·班固等撰：《東觀漢記》，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2001年10月）。

元·胡一桂撰：《周易啓蒙翼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7冊（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2月），頁4089。

二、近人著作（依照作者姓名筆畫排序）

尚秉和著：《焦氏易林注》，收入尚秉和遺稿，張善文校理：《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2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6月）。

尚秉和撰：《焦氏易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10月）。

徐芹庭著：《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年1月）。

陳良運著：《焦氏易林詩學闡釋》（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0年5月）。

聞一多著：《中國文學史講稿》，收入《聞一多全集》第10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

錢鍾書著：《管錐編》，收入《錢鍾書作品集》（北京：書林出版社，1990年8月）。

三、期刊論文（依照作者姓名筆畫排序）

田勝利：〈尚氏「無一字不根於象」說的失真性與潛在意義〉，《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頁112-115。

劉玉建：〈試論兩漢易學的傳承—與尚秉和先生商榷〉，《理論學刊》1996年第2期，



陳詠琳

頁 75-78。

四、學位論文（依照作者姓名筆畫排序）

馬新欽：《焦氏易林作者版本考》（福建：福建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論文，2005 年）

喬家駿：《焦氏易林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